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6 年 11 月 09 日
標案名稱	<u>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豆子埔溪斷面 13-21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u>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允田土木技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允田土木技師事務所	承包商	鉅紀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9,687(千元)			契約金額	7,600(千元)
工程概要	豆子埔溪二岸護岸應急工程 南北兩岸護岸共計總長 2.5 公里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6 年 11 月 8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57.16%；實際 85.35%；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3,323 千元；實際 3,323 千元。 三、目前進行 豆子埔溪左岸及右岸護欄工程				
查核 委員	外聘：湯輝雄、鄭書青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6 年 09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廖梅硃		查核分數 (等級)	76 分 (乙等)	
優點	主辦機關：早自 106 年 7 月中旬即通知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有關報表(或日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應改用新版填寫，本日查核確實已落實執行，值得肯定。				
缺點	1.主辦機關：平常之實地督導機制，流于型式化，對工地現場已產生之混凝土品質瑕疵皆未發現，且未列入督導缺失中，請檢討改進。(4.01.04) 2.監造單位：混凝土澆置次日起之養護情形及拆模後外觀檢視未列入監造單位隨機抽查作業中，請改善。(4.02.03.03) 3.監造單位：(1)有關植筋工項查驗紀錄表內缺鑽孔之孔徑大小及植筋膠灌注是否必要查填內容，請檢討。(2)RC 護欄鐵模新製品，其組裝配件是否牢固及其待改善事項未有監造單位分項查驗紀錄，以致有漏漿及爆模情形，請改善。(4.02.03.04) 4.監造單位：填報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主辦單位現場督導指示缺失未填寫)(4.02.03.08) 5.監造單位：有關工地現場，水防道路臨水側 RC 護欄拆模後，混凝土表面氣孔甚多，且頂面截角破損許多與乾裂情事嚴重，皆未開立施工缺失單來探究原因，使其不再蔓延擴大發生，惜現況施工品質頗不理想，未發揮二級品保監督功能，請研議改善。 (扣 1 點) (4.02.08) 6.承攬廠商：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主辦單位及技師等現場督缺失及指示事項沒有概述)				

	(4.03.03) 7.承攬廠商：護欄組裝用鐵模(40M 單元長)，翻拆不及一天之護欄側面未以化學液體養護劑噴塗，頂面最簡易之灑水情況亦未落實，卻于於自主檢查內勾選已養護，明顯未確實填寫，請立即改善。 (4.03.04) 8.承攬廠商：塊狀護欄逐單元澆注混凝土中，是否有以振動棒充分搗實及其坍度是否合乎規定，皆未有施作或其他之佐證照片，請改善。(4.03.08.05) 9.承攬廠商：進度超前甚多，惟混凝土施作品質甚差，本案一級品管沒有發揮功效，承攬廠商全無矯正及預防機制，一級品管觀念須再加強。(4.03.10) 10.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如混凝土養護及模板等工項缺失重複發生)(4.03.11.05) 11.已完成混凝土護欄表面乾縮裂縫及裂紋充斥，且表面邊緣截角破損甚多，請加以改善。(扣 2 點)(5.01.02) 12.混凝土完成面孔洞及凹穴許多，故多粗糙不平整，請研議改善。(混凝土護岸)(5.01.03) 13.施工縫施作不當，現場有發現裂縫及錯位現象。(5.01.05) 14.工區水防道路混凝土殘渣及舊有護岸坡面殘留諸多漏漿殘渣硬塊皆未即時清除乾淨，請改善。(5.01.99) 15.模板不緊密，漏漿現象及錯位現象。(5.03.03) 16.新三亞公司出具之混凝土膠結料之一，飛灰(長春石化)無其化性檢測文件，請補足。(5.10.01.05) 17.竹節鋼筋出廠證明文件顯示之各號數(尺寸)欠缺 # 25 尺寸的，請補正。(5.10.02.02) 18.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5.14.07) 缺點總計扣點數 3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北岸護欄品質缺失尚未改善前，建議不得作其表面水泥漆之噴塗作業，以免效果適得其反(效果不佳)。
品質指標	環境：76 分；安全：74 分；強度：76 分；美觀：76 分；功能：76 分。
其他建議	1、本工程右岸路面與護岸有高低落差，且無白色邊線繪製的，請主辦單位及監造與廠商設法改善，以維護使用道路者安全，避免發生意外產生國賠事件。 2、工程契約中：壹一第 10 項之結構物拆除及運棄計價單位為(M)者、究竟係使用于何處既有構造物之敲除計價用，未有承攬廠商施作情形之佐證文件，請檢核。
扣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點 統 計	承攬廠商(鈺紀營造有限公司): 扣 2 點。 委辦監造廠商(允田土木技師事務所): 扣 3 點。 廠商總計扣點數 5 點，請依規定扣款。
檢 驗 拆 驗	(未填)